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9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及变更周敏、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0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敏、李侃、陈巧芸等人合计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100%股权。周敏、李侃、陈巧芸作为交易对方之一，为了避免重组交易完成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上市公司与周敏、李侃、陈巧芸等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中亦约定了周敏、李侃、陈巧芸等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及任职期限等的条款（以下合称“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在《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周敏、李侃、陈巧芸承诺：“除优壹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跨境通股权期间，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跨境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周敏、李侃、陈巧芸保证：“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其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且“同意应上市公司要求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并保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不低于五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目标公司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如上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目标公司依法辞退（目标公司辞退该等人员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应按约定予以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敏、李侃、陈巧芸严格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豁免及变更周敏承诺的原因

为聚焦公司主业，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周敏等投资方转让公司间接全资持股的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美瑞”）的 90% 股权（不包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货通天下（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1、深圳君美瑞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将可能构成竞争关系

深圳君美瑞主要从事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敏将持有深圳君美瑞 70.2% 股权，其控制的深圳君美瑞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将可能构成竞争关系，则可能导致周敏违反其做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2、公司与深圳君美瑞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有限

公司为跨境电商零售企业，有完整的跨境进口及出口业务，其中跨境进口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壹电商，其主要从事电商贸易综合服务，以国内中高端家庭消费圈的需求偏好为导向，以母婴数字消费者为市场切入点，甄选在全球享有高美誉度国际知名品牌商开展深度合作，为品牌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为合作品牌提供品牌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深圳君美瑞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承美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承美瑞”），其主要从事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着力孵化海外中小品牌，为境内消费者挖掘国外具有当地特色品牌及产品，业务覆盖备案清关、物流仓储、运营推广、售后服务等。虽然优壹电商与香港承美瑞的主要业务模式相似，但两家公司的品牌定位并不相同，优壹电商是以母婴用品商品为主打产品，定位国际一线集团品牌；香港承美瑞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比例较小，侧重于孵化背景实力较弱的海外二线品牌，协助品牌打开中国市场并逐步稳健发展。综上，公司与深圳君美瑞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有限，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业务结构以聚焦主业，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地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深圳君美瑞的受让方，周敏为在前述机制下确定的最优受让方之一，为符合公司利益的最佳选择。如周敏因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限制无法受让深圳君美瑞股权，将可能不利于维护公司的最优权益。

三、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承诺的原因

李侃、陈巧芸拟后续直接或间接投资深圳君美瑞部分股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从周敏等投资方处受让深圳君美瑞股权。如上文所述，深圳君美瑞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将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但公司与深圳君美瑞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有限。

四、豁免及变更后的承诺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要求，对周敏以及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豁免及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豁免及变更前	豁免及变更后
<p>1、除优壹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跨境通股权期间，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跨境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u>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持有深圳君美瑞股权或资产期间：如果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的现有品牌客户，或此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先行建立合作关系的品牌客户，或紧邻君美瑞拟向该品牌客户提供服务前该品牌客户为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品牌客户（以下合称“跨境通品牌客户”）的机会，则本人将以深圳君美瑞股东的身份要求并促使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首先通知跨境通，未经跨境通的同意，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上述客户。进一步的，如果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在其他销售平台（其他销售平台是指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或届时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建立销售关系的销售平台）销售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从跨境通品牌客户处取得的产品机会，则本人将以深圳君美瑞股东的身份要求并促使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首先通知跨境通，未经跨境通的同意，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在该等其他销售平台从事相应的销售行为。</u></p> <p>2、<u>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跨境通股份期间</u>，除优壹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u>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u>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u>控股子公司</u>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u>控股子公司</u>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跨境通及其<u>控股子公司</u>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跨境通股权期间，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跨境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豁免及变更前	豁免及变更后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p>承诺人同意，应上市公司要求在优壹电商担任相应高级管理职务，并保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优壹电商的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优壹电商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如上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优壹电商依法辞退（目标公司辞退该等人员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按照约定予以赔偿。</p>	<p>承诺人同意，应上市公司要求在优壹电商担任相应高级管理职务，并保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优壹电商的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并且本人在优壹电商任职期间不得在深圳君美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中任职（包括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承诺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优壹电商依法辞退（优壹电商辞退该等人员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承诺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赔偿。</p>

上述变更后的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周敏无需再履行豁免及变更前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但仍需严格履行豁免及变更后的承诺。

上述变更后的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后续李侃、陈巧芸拟直接或间接投资深圳君美瑞股权，李侃、陈巧芸无需再履行豁免及变更前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但仍需严格履行豁免及变更后的承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